

关于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56 号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5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回购报告书》，计划回购股份金额区间为 20,000 万元至 40,000 万元。2020 年 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，实际累计回购金额为 7,722 万元，未达到计划回购金额下限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11.1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各项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5 月 28 日

